

# 中共湖州市委文件

湖委发〔2020〕8号



## 中共湖州市委 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 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 (2020年3月27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契机，加快推动人才治理现代化，以更优质的人才生态，聚天下英才共建湖州，推动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围绕湖州推进新时代高质量赶超发展总体布局，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倾力建设“高端人才青睐之城、青年人才友好之城”，成为在长三

角有影响力的人才生态最优市之一。到 2025 年底，招引大学生和其他各类人才 60 万人以上，全市人才资源总量突破 100 万人，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人才资源数达到 3500 人，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达到 150 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南太湖精英计划”高层次人才项目达到 2000 个以上，其中人才创业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200 亿元以上，税收达到 30 亿元以上；确保大学生招引数量、国家“千人计划”入选数量继续保持长三角同类城市前列。

## 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制度

1. 推行人才引进直接认定机制。经认定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省级领军人才 (C 类)、市级领军人才 (D 类)、高级人才 (E 类) (见附件)，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市外全职来湖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无须评审，直接给予安家、购房和租房 (生活) 补贴；湖州自主培养的享受同等待遇，人才层次提升的补足资助差额。柔性来湖合作的，根据全职专家租房 (生活) 补贴标准减半享受。其中，柔性合作的海内外院士在湖购房的，给予 D 类人才对应购房补贴。

人才分类	小计	安家补贴	购房补贴	租房 (生活) 补贴
国内外顶尖人才 (A)	最高 600 万元	20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100 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B)	最高 330 万元	100 万元	最高 150 万元	80 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C)	最高 220 万元	80 万元	最高 80 万元	60 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D)	最高 150 万元	50 万元	最高 60 万元	40 万元
高级人才 (E)	最高 90 万元	20 万元	最高 50 万元	20 万元

注：购房补贴与租房 (生活) 补贴不同时享受，可先后享受；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重复补助。

2.加大顶尖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对诺贝尔奖、菲尔兹奖等顶尖人才，来湖创新创业并入选省“鲲鹏计划”的，给予最高 2 亿元项目资助；按年薪的 70% 给予薪酬补助，全职的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柔性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全职的给予引才单位和第三方引才主体最高各 150 万元奖励，柔性的给予引才单位和第三方引才主体最高各 60 万元奖励，区县引才奖励由所在区县承担、按具体情况执行，市属单位由市级财政承担。

3.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南太湖特支计划”。大力引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高端人才项目，对“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A 类、B 类、C 类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2800 万元、2500 万元、2300 万元资助。其中，分期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并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在成立起 5 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 8 年内）给予下列后续支持：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主营业务收入 3% 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5%、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创业发展资助；提供最高 1000 平方米的 5 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对 A 类、B 类、C 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按年薪的 70%、60%、50%，分别给予五年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薪酬补助。对 A 类、B 类、C 类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薪酬补助比例，分别给予三年最高 150 万元、90 万元、45 万元

的薪酬补助。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100 万元、80 万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30—50 万元，建站满 3 年绩效考核优秀、合格的，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8 万元资助，建站单位每多引进一名省内未建站的院士，再给予 10 万元资助。深化实施“南太湖特支计划”，增设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专项，对本土领军人才给予 10—40 万元资助。

4.完善国家和省人才工程配套资助。对在湖申报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的人才项目，直接认定为“南太湖精英计划”相应领域 A 类、B 类人才项目，并按照国家、省补助额度再给予个人 1:1 配套资助；对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分别参照“南太湖精英计划”A 类、B 类对应类别标准给予薪酬资助；对市外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创业项目，自创业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按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的 60%，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800 万元资助；对在湖申报入选和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和省“万人计划”人才，参照“南太湖特支计划”对应类别标准给予资助；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对入选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2 万元资助。对批准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资助。

5.持续抓好大学生招引工作。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每年实施“千名硕博招引计划”，明确选调生和事业单位引进的大学生可享受同等待遇，将租房（生活）补贴条件放

宽至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完善购房、安家、职业年金补贴制度（见下表）。对年招用大学生数在 100 人及以上的企业，由当地财政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奖励。加大湖州籍大学生招引力度，补助标准上浮 10%。对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取消社保缴纳条件限制。对已在湖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的可享受相应政策，在职攻读博士的减半享受相应政策。

人才类别	小计	购房补贴	安家补贴	租房（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
全日制博士	51.15 万元	35 万元	5 万元	5.4 万元 (1500 元/月)	0.75 万元	5 万元
副高以上专技人才	31.35 万元	20 万元	3 万元	3.6 万元 (1000 元/月)		4 万元
全日制硕士	26.35 万元	15 万元				
“985”“211”“双一流” 高校或学科全日制 本科	21.35 万元	10 万元	1 万元	1.8 万元 (500 元/月)		/
其他全日制本科	8.55 万元	5 万元	0.6 万元	1.44 万元 (400 元/月)		/
全日制专科高职	2.79 万元	/				

注：购房补贴与租房（生活）补贴不同时享受，可先后享受；夫妻双方可重复享受；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参照其他全日制本科标准享受相应政策；大学生到养老、家政、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就业补贴 4.5 万元。

6.加速集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且符合“双进双产”要求的重大招商项目可从市外引进并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3 名中层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对入选市“海外工程师”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人薪酬补助，连续补助 3 年，对入选省“海外工程师”的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实施“南太湖专家工作站融智计划”，给予建站单位 10—20 万元资助。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外培训和国内高校一年以上系统培训的，给予培训费

用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3 万元。

7. 倾力破解技能人才引进培养难题。抓实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全方位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已有政策见下表）。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来湖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 25 万元、13 万元、6 万元购房和安家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贴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给予高级技师 4 万元企业人才集合年金。上述人员中未购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的，分别给予 1500 元/月、1000 元/月、500 元/月的租房（生活）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政策类别	具体项目	补助内容
技能人才引进	引进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	给予每人最高 50 万元补助，给予引进单位同等补助
	引进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	给予每人每年 2500 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院校或中介机构输送高技能人才	按每输送一名毕业生给予 800 元补助，其中高级工及以上按 2000 元/人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技能人才培养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省级以上奖项	给予个人最高 100 万元补助
	新型学徒制培训	按支付给培训机构费用的 60% 补贴企业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补贴不超过 2 年
	职业技能资格提升补贴	分别给予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6000 元一次性补贴
技能人才平台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等平台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市级技能大赛承办单位给予每项 3 万元资助

8. 深入实施社会事业人才集聚工程。优化“南太湖”文化、教育、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按人才分类目录给予相应安

家、购房等补助，并给予国有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规划等各领域领军人才A类75万元、B类45万元、C类35万元、D类25万元工资外津贴，分5年拨付。加强名师名校长培育力度，给予省特级教师或市级以上名校长、市教学明星、省教坛新秀或市教学能手35万元、15万元、5万元工资外津贴，分5年拨付。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对正高级医疗卫生人才给予12万工资外津贴，分5年拨付；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卫生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每人最高资助20万元。实施“南太湖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对取得国家高级、中级、初级社会工作资格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和1500元奖励；对评为省级、市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根据实际费用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3万元培训经费补助。

9.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五类英才”引育计划。大力引进培育领军人才、专业精英、乡村创客、能人乡贤、工匠能手等“五类英才”。其中，对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专家津贴，连续补助3年；对科技特派员给予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分别4万元、8万元资助；对“湖州农民专家”获评人员给予每人每月600元津贴，连续补助3年。

### 三、打造更高能级的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10.加大“名校名院名所”引进力度。加快集聚优质高校资源，原则上每个区县应有一所以上国内大学或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大学。对新引进高校院所的项目用地和基础设施由落地区县政府保障并进行建设，或对已有楼宇进行改造，实行“交钥匙工程”。对引进的国内知名大学分校、校区、研究生院或独立法人

中外合作大学，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为期五年不少于 1 亿元资金支持；对引进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为期五年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支持。大力发展研究院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设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总部，根据层次和规模给予为期五年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的高校院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1.大力提升人才创业创新平台能级。全力支持南太湖新区、莫干山高新区建设，高标准推进湖州科技城、智能生态城等国家级平台建设，更大力度打造“千人计划”“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等各类人才平台（见下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建或利用闲置厂房、楼宇打造人才创业园区，根据规模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实施五星级科创园区创建行动，全面提升园区食堂、住宿、幼儿园等配套功能，对达到五星级标准的园区给予 100 万元补助。积极打造人才服务综合体，根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积极推进“院士之家”建设，对列入省级院士之家的，给予 1:1 配套资助。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资助。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由当地财政分三年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资助。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情况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 16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和一次性 5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给予新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5 万元生活补助，资助期 2 年。对出站留湖工作的

博士后给予 15 万元安家补助和大学生购房、年金等政策。

平台类别	补助内容
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500 万元补助
国家级留学生创业园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省“千人计划”产业园	200 万元补助
省级留学生创业园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 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100 万元补助
国家引智示范基地	50 万元补助
众创空间	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10 万元 补助
特色小镇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20 万元补助
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学会 联合体、海外科技社团工作站、 海智基地）	每年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连续资助 2 年

12.优化布局海内外人才飞地。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按创业飞地、研发飞地两类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认定奖励。对人才飞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考核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人才飞地资格。人才项目落户“人才飞地”的享受在湖人才政策同等待遇。

13.提高赛会平台品牌影响力。持续打造“南太湖精英峰会”品牌，举办更多国际化赛会。完善湖州全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将总决赛获奖并在湖州落地的人才项目直接认定为“南太湖精英计划”。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人才高峰论坛、洽谈会等活动，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给予来湖参加对

接洽谈活动的人才交通补助，补助的标准为：欧美国家最高 10000 元/人、亚太地区（含港澳台）最高 5000 元/人、国内省外最高 2000 元/人、省内最高 1000 元/人，特别重要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给予实报实销。

#### 四、推进更深层次的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14.实施零门槛人才落户制度。将“先落户后就业”对象从硕士扩大到具有初级以上职业资格（含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大专（含职业院校）以上学历的人员；允许引进人才凭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或职称（技能）资格证书直接落户。完善外国专家出入境便利举措，对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南太湖精英计划”等市级以上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在湖工作 2 年以上的外籍人才及持有 A 类外国人工作证的人才，可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15.创新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人才认定举荐制度，组建人才举荐委员会直接举荐人才，给予人才分类目录认定政策待遇。对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5 个、3 个、2 个技术岗位人才名额，经部门审核后可享受人才分类目录对应层次人才政策。深化人才职称评审改革，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扩大高校、医院、中小学校职称自主评聘覆盖面。构建人才积分评价体系，对积分达到标准的“土专家”给予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鼓励人才带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进行产业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可按 70% 以上的比例用于人才奖励。

16.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对急

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其收入和获得的各类人才补助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国有企业薪酬与企业效益挂钩，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新创业，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探索聘任制公务员和政府高级雇员制，积极吸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对市外知名高校选派的高层次人才到湖州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服务的，经绩效考核后给予适当补助。事业单位引进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其编制也可挂靠在南太湖创新发展研究院。对引进的教育、卫生人才，允许其辞职后来湖建立事业单位档案。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工作者，可根据需要审批因公出国境的批次数、人数及在外停留时间。

## 五、培育更多元化的人才工作市场力量

17.全力支持人才发展集团发展。统筹部门资源支持人才集团发展，鼓励以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经营，将湖州人才网、湖州人才市场等资源以及部分市属检验检测机构并入人才集团，将市人才基金交由人才集团管理，在土地供应等方面优先保障人才集团人才公寓、园区建设。对入住人才集团公寓、园区的人才，可在公寓和办公场地租金等补助方面予以上浮。发挥“南太湖人才学院”作用，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对培训费用予以全额补助。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支持人才集团承办人才招聘等政府服务。

18.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和第三方主体作用。对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和第三方引荐人才在湖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最高各 100 万元引才奖励，入选省“千人计划”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最高各 60 万元引才奖励；对引进省外其他顶尖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最高各 40 万元引才奖励，引进省外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最高各 20 万元引才奖励，西部地区的除外；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每年根据人才推荐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奖励；区县奖励资金由所在区县承担、按具体情况执行，市属单位由市级财政承担。在人才密集的城市和高校设立“人才工作站”，每年根据引才活动效果和工作实绩给予 3—5 万元补助。对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海外招才引智团组的，给予费用 50% 的补贴，每人最高补贴 2 万元。对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市外大学生招聘活动的，由当地财政给予相应补贴，补贴上限为：市外 500 公里以内地区 1000 元/人次、500 公里以外 1000 公里以内地区 2000 元/人次、1000 公里以外地区 3000 元/人次。

19.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新引进的全球 100 强、全国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 50 万元补助。对新引进的猎头、创投等人才服务专业机构，设立 5 年内，每年根据地方贡献给予主营业务收入 3% 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200 万元。积极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引进的专业机构，给予房租两免三减半政策。深化“人才券”制度，鼓励企事业购买高端人力资源服务，

给予服务费用 50% 补助，每家单位每年补助最高 20 万元。

## 六、打造更优质的人才宜居宜业环境

20. 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在实行人才购房租房货币补贴基础上，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可按不超过 5% 比例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过程中，竞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一定溢价率，可转入竞配人才安居专用房。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将按要求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和对应比例的停车库，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或成立的专门机构。外籍人才在非安全管控区域购房可实行“先购后备案”。加快人才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企业在工业配套设施用地上建设自持职工租赁房，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 或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允许企业和属地政府（管委会）指定机构或国有独资（控股）公司在产业园区范围内集中建设职工租赁房。对在湖州年度缴纳税收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或高科技企业，可以在居住用地上自建人才租赁房。

21. 积极推行“上管老下管小”人才服务。优化“湖州服务绿卡”制度，用好“人才之家”，人才父母、配偶、子女在湖可享受“湖州服务绿卡”相应待遇。完善人才配偶安置机制，对市外引进的 E 类以上人才配偶，可根据其意愿提供岗位，如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原则上可按原单位编制性质和职级进行安置。健全人才子女就学常态化保障机制，对持有“湖州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统筹安排其子女就读优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求转入或报考我市各类初中高中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对贡献突出的制造业企业，

给予高技能人才子女就学名额。加强特定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保障，对参加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达不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在引进时或退休时一次性补缴。强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对持有“湖州服务绿卡”的人才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定期组织疗养休假，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人才“绿色通道”就诊，需要住院时可由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

22.着力为人才降税减负。对企业和人才享受我市各级各类人才政策资助而形成的地方贡献，以财政奖励形式予以全额奖励。对 D 类以上的人才，根据其个人所得对地方的贡献给予等额奖励，连续补助 5 年。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相关补助上浮 10%，降低“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社保支出负担。

23.加大人才融资支持力度。组建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大力引进人才基金，建立人才银行，完善实施“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对“千人计划”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 80%贴息。对人才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担保，并给予最高 50 万元担保费补助。鼓励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分别为人才创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无反担保条件的融资信用担保、贷款保证保险，每年按新增业务总额的 5%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引导天使、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湖州人才创业企业或将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引进到湖州，按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15%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

给予最高 50% 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24. 助推人才创业企业发展壮大。对“千人计划”“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采购上予以支持，属于首台（套）产品的，可采取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优化“南太湖精英计划”第三方绩效评估制度，对绩效评估优秀的创业人才项目，根据发展效益等情况予以晋升奖励，补足上一级资助，对绩效评估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视情予以退出并追回相应资助资金，激励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对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高管团队 800 万元。

#### 七、构建更高效的人才工作治理机制

25. 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人才工作述职考核制度、服务人才专项例会制度，努力构建全域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全力开展驻点招才，发挥上海、北京、深圳全球招商引才中心作用，加强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联动考核，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领衔的创业项目可折抵相应投资的重大招商项目，具体每年根据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动态调整。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人才工作力量，建设人才工作站，夯实人才工作基础。

26. 建立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和人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工程、人才项目的投入。鼓励

各地各单位有效加强与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的对接，逐步提高各类基金在投资人才项目中的比例。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工程实施经费的落实。

27.探索建立协同引才机制。建立协同共享机制，区县发现优质人才但无承接平台或同自身产业不契合的，应及时上报市主管部门，由市主管部门统筹推荐给合适区县或市级单位。对通过协同共享机制引进的人才，在考核时，可同时计入上报区县和落地区县的考核成绩，补助资金视最终落地区县或用人单位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列支。

28.提高人才政策兑现效率。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打造人才服务云平台，全面简化政策兑现材料和兑现流程，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建立人才工作容错机制，营造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工作氛围。开展专项督查或定向抽查，对应该兑现而不兑现或兑现不到位的情况，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依据原人才政策享受奖励资助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本政策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人才创业企业或人才引进单位从各级财政获得的政策性奖励补助资金，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奖励

补助等，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市，政策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区3:7），市财政资金按现有渠道列支，具体按实施细则执行。各区县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附件

##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分为 5 个层次：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和高级人才（分别用 A、B、C、D、E 来指代），可定期动态调整。针对湖州发展急需、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认定后纳入目录并给予相应政策。

###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等海外国家（地区）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近 5 年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

统“四个一批”人才等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A 类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A 类人选；国医大师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A 类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世界 500 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南太湖精英计划”A+领军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全国技术能手；省杰出技能人才；省“五个一批”优秀文化人才等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B 类人选；省特级教师等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B 类人选；国家卫计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B 类人选；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 551（325）卫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人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海外工程师”；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 类：市级领军人才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之外的领军人才、“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市宣传文化系统“领军人才工作室”负责人；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C 类人选、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市级以上名校校长；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C 类人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C 类人选；市级医疗卫生单位“135 优才工程”特聘专家；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 类：高级人才

“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市 1112 人才工程培养人选；省 551 (325) 卫生人才工程医坛新秀培养人选；市首席技师；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发：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